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忠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5822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5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忠義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忠義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及第42條第3項，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

01 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
03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又本件所犯有期徒刑之罪，均係
04 得易科罰金之罪，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
06 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7 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及附表編
08 號1、2所示部分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兼衡受
09 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
10 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11 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
12 體評價，並函詢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該函
13 文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並由受刑人
14 之同居人代為收受而合法送達，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
15 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
16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
18 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
19 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
20 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
21 折抵，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羅 羽 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劉欣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附表：受刑人賴忠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1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行使偽造私文書	侵占遺失物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8日	113年2月27日	113年2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435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83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聲請書誤載為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應予更正)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440 號(聲請書誤載為11 3年度上易字第448 號，應予更正)	113年度豐簡字第136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日(聲請 書誤載為113年6月18 日，應予更正)	113年3月22日 (聲請書誤載為113年9月25日，應予更正)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48 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13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18日 (上訴駁回)	113年9月25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是	是	-
備 註		編號1、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771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738號(聲請 書誤載為已執畢，應 予刪除)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727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738號	

02

編 號		4	5
罪 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	侵占遺失物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罰金新臺幣6千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28日、112 年7月1日	112年6月26日前不詳 時間(聲請書誤載為 112年6月26日，應予 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33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791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79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是	-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822號		